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04.12.0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138466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

1. 一年級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安南國中、安順國中、和順國中、海佃國中、私瀛海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土城高中附設國中、安定國中、西港國中、私立港明高中附設國中、佳里國中、佳興國中、私立昭明國中、後港國中、竹橋國中、將軍國中、北門國中、學甲國中、麻豆國中、私立黎明高中附設國中、官田國中之畢業生。
2. 二年級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安南國中、安順國中、和順國中、港明高中、黎明高中、昭明國中、關廟國中、永康國中、新化國中、善化國中、玉井國中、山上國中、安定國中、新市國中、麻豆國中、下營國中、六甲國中、官田國中、大內國中、佳里國中、佳興國中、學甲國中、西港國中、後港國中、竹橋國中、北門國中、南新國中、新東國中、鹽水國中、柳營國中、大橋國中、將軍國中、土城高中之畢業生。
3. 三年級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安南國中、安順國中、和順國中、港明高中、黎明高中、昭明國中、關廟國中、永康國中、新化國中、善化國中、玉井國中、山上國中、安定國中、新市國中、麻豆國中、下營國中、六甲國中、官田國中、大內國中、佳里國中、佳興國中、學甲國中、西港國中、後港國中、竹橋國中、北門國中、南新國中、新東國中、鹽水國中、柳營國中、大橋國中、將軍國中、土城高中之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

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第一日至第三日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達七十分以上。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校本學年度高一學生5名，高二學生7名，高三學生11名，共二十三個名額。**獎學金1人1萬元，總計23萬元整。**

獲獎同學名單如下：

年級	科別	姓名	年級	科別	姓名	年級	科別	姓名
一	多媒科忠班	朱○瑄	二	多媒科忠班	葉○萱	三	多媒科忠班	買○琳
一	汽車科孝班	陳○宇	二	汽車科忠班	劉○家	三	多媒科忠班	黃○真
一	旅遊事務科忠	李○真	二	旅遊事務科忠	蘇○英	三	多媒科忠班	歐○伶
一	資訊科忠班	蘇○升	二	商業經營科忠班	羅○鴻	三	汽車科仁班	王○岳
一	應用外語科忠班	林○芳	二	商業經營科忠班	胡○婷	三	汽車科仁班	楊○偉
			二	資訊科忠班	邱○德	三	汽車科孝班	陳○成
			二	應用外語科忠班	周○潔	三	旅遊事務科忠班	康○淨
						三	旅遊事務科忠班	陳○靜
						三	商業經營科忠班	胡○予
						三	商業經營科忠班	許○淳
						三	資訊科忠班	賴○倫

恭喜以上同學

教務處註冊組 105.05.05